

汉阳区 2023 年乡村振兴和结对帮扶资金 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及相关政策办法

2023 年，根据《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关于做好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武办文[2021]40 号）、《关于武汉市结对帮扶恩施州和宜昌市五峰县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办文[2021]33 号）、《关于 2021 年度武汉市结对帮扶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汉阳区年初预算安排乡村振兴和结对帮扶资金共计 2368 万元，其中：安排区直机关工委等预算单位乡村振兴专项经费共 618 万元（乡村振兴专项经费每个单位 3 万元以及每人 2 万元驻村人员补助），主要是持续做好重点乡村帮扶工作；安排恩施州来凤县结对帮扶经费 1750 万元，主要开展乡村振兴协作帮扶，助力恩施州和宜昌市五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 附件：1、《汉阳区 2022 年乡村振兴资金预算安排情况表》
2、《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武办文[2021]40 号）
3、《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结对帮扶恩施州和宜昌市五峰县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办文[2021]33 号）

附件：

汉阳区 2022 年乡村振兴和结对帮扶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级次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2368
汉阳区	区直机关工委等预 算单位	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618
汉阳区	区政府办	结对帮扶资金	1750

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

武办文〔2021〕40号

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 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

各区委，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27号）和《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21〕17号）精神，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现就全市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确定选派范围。对脱贫村、集体经济薄弱村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对美丽乡村示范村、组织振兴红色村、乡村治理示范村等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选派第一书记或工作队；对党组织软弱涣散村全覆盖选派第一书记，对整顿任务较重的村，可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对其他类型村，可根据实际需要作出选派安排。脱贫村继续由市级负责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驻村帮扶，其他各类型村均由有关区负责选派力量帮扶。

二、优化帮扶力量。坚持应派尽派，原则上区级以上各级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均需参与驻村工作。按照先定村、再定人原则，由市、区驻村工作管理部门确定帮扶村和选派方式，统筹各级选派力量。原则上1个村只选派1名第一书记或1支工作队。同步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村，队长由第一书记兼任，工作队人数不得少于3人。原省派工作队帮扶的村，由市、区两级安排力量接续驻村帮扶。

三、严格人选把关。第一书记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具有1年以上党龄和2年以上工作经历；工作队员应当优先选派中共党员。片区牵头单位联络员一般应由副处长以上领导干部或四级调研员以上及相当层次职级干部担任，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选派的驻村工作队队长一般应是副处长以上领导干部或四级调研员以上及相当层次职级干部，各区选派的驻村工作队队长一般由科级领导干部或四级主任科员以上及相当层次职级干部担任。注重从市区机

关优秀干部、年轻干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优秀人员和以往因年龄原因从领导岗位上调整下来、尚未退休且具备正常履职身体条件的干部中选派，有农村工作经验或涉农方面专业技术特长的优先选派。

四、明确职责任务。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在所驻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乡镇党委、政府）的直接领导下，紧紧依靠驻点村“两委”开展工作，聚焦中央规定的“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等职责任务，着力做好“强组织固根基、稳脱贫防返贫、兴产业助发展、抓治理促和谐、办实事解难题、转作风优服务”等六个方面重点工作，既要主动作为，又不包办代替。

五、强化管理考核。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各新城区统筹抓好所辖区域内驻村帮扶工作和各级选派驻村工作队的日常管理，履行协调、督促、指导职责。市派驻村工作队实行属地管理和片区牵头单位管理相结合。加强任期管理，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任期一般不少于2年，到期轮换、压茬交接。狠抓日常管理，全面落实考勤、请销假、工作报告、纪律约束、召回等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调研督导、明察暗访。严格工作纪律，对驻村期间无故脱岗、履职不力、弄虚作假、失职失责或其他情形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强化考核评价，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长、工作队员、工作队、派出单位帮扶成效进行年度

考核，将驻村工作情况纳入派出单位年度考核内容。市、区结合年度考核和日常管理情况，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六、注重激励保障。驻村工作期间，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原人事关系、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不承担派出单位工作；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村，不占村干部职数。片区牵头单位联络员可挂任所驻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乡镇党委、政府）副职，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驻村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各派出单位可使用公用经费，为驻村工作队员适当改善居住条件、购置必要的办公及生活用品，参照市级党政机关市内公务出行差旅费标准对驻村工作队员给予补助，伙食费按实际住村天数每人每天100元，交通费每人每月400元包干使用，按照实际住村天数给予每人每天通信补助5元（工资中含有通信补贴的，不得重复安排），驻村期间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规定落实体检、医疗、带薪年休假等。市财政对市派驻村工作队驻点村每年安排帮扶专项资金10万元。各中心城区、国家级开发区、东湖风景区每年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对口帮扶新城区的支持力度不减。市级各派出单位每年筹措帮扶资金不少于3万元，并按照驻村人员每人每年不低于2万元的标准安排驻村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各区要结合实际保障所属驻村工作队必要工作经费。各派出单位要经常与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谈心谈话，了解思想动态，促进安心工作，激励担当作为。

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派出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驻村帮扶工作，要明确1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驻村帮扶工作；主要负责人到联系点或驻点村调研指导驻村帮扶工作每年不少于1次；分管负责人到联系点或驻点村协调解决驻村帮扶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每年不少于2次。各区、所驻街道（乡镇）要加强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指导、督促和协调，支持其落实各项帮扶政策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附件：市派驻村工作力量安排一览表

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

2021年8月23日

附件

市派驻村工作力量安排一览表

序号	派出单位	派驻村
一、黄陂区姚家集街 12 个村（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厅）		
1	市委办公厅、汉口银行	双河村
2	市政府研究室、武汉旅游体育集团有限公司	崇杰村
3	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	牌楼村
4	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	石屋山村
5	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	寨东村
6	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	长冲村
7	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	乐河村
8	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	邓咀村
9	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	淳河村
10	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	八里村
11	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	青联村
12	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	大屋畈村
二、新洲区仓埠街 15 个村（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13	市政府办公厅、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陶岗村
14	市房管局	胡彰村
15	市委政研室、中国电信武汉分公司	凉亭村
16	青山区	高陈村
17	青山区	金岗村
18	青山区	上岗村
19	青山区	上店村
20	青山区	盛咀村

21	青山区	福临村
22	青山区	叶岗村
23	青山区	前湾村
24	青山区	南湖村
25	青山区	蔡教村
26	青山区	林埠村
27	青山区	丛林村
三、蔡甸区侏儒山街 22 个村（牵头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8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群力村
29	市城建局	镇宁堡村
30	市社科院、江汉大学	胜洪村
31	市信访局、市委党史研究室	余门村
32	市委台办、武汉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马赛村
33	市侨联、中国联通武汉分公司	东山村
34	市退役军人局	中湾村
35	市文旅局	三屋台村
36	武汉化工新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土东村
37	武汉商学院、市工科院	新帮村
38	市总工会、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群丰村
39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四百弓村
40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五姓口村
41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中刘村
42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榨坊村
43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百宝村
44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周门村
45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金鸡村

46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高灯村
47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匡湾村
48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国光村
49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铁炉村
四、江夏区山坡街 23 个村（牵头单位：市政协办公厅）		
50	市政协办公厅、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胜丰村
51	市商务局	光辉村
52	汉阳区	群力村
53	汉阳区	建设村
54	汉阳区	建国村
55	汉阳区	丰收村
56	汉阳区	湖岭村
57	汉阳区	红星村
58	汉阳区	红旗村
59	汉阳区	贺站村
60	汉阳区	光华村
61	汉阳区	官南村
62	汉阳区	大咀渔业村
63	汉阳区	大咀村
64	汉阳区	陈六村
65	汉阳区	保福祠村
66	汉阳区	群星村
67	汉阳区	绿化村
68	汉阳区	跃进村
69	汉阳区	元丰村
70	汉阳区	五星村

71	汉阳区	向阳二村
72	汉阳区	新华村
五、黄陂区蔡家榨街 10 个村（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		
73	市纪委监委机关、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凤凰寨村
74	武汉警备区	杨九河村
75	武汉新港管委会、湖北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芝麻岭村
76	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	官河村
77	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	桥头村
78	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	何湾村
79	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	博士湾村
80	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	大屋畈村
81	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	团山村
82	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	水口寺村
六、黄陂区蔡店街 12 个村（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83	市生态环境局	李文三村
84	江汉区	李谷堡村
85	江汉区	赵店村
86	江汉区	泉水店村
87	江汉区	港口村
88	江汉区	五四村
89	江汉区	骆田村
90	江汉区	姚老屋村
91	江汉区	长生村
92	江汉区	源泉村
93	江汉区	陈冲村
94	江汉区	郭河村

七、黄陂区王家河街 10 个村（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95	市公安局	青云村
96	市委编办、市警察培训学院	高炉钱村
97	江岸区	唐保社村
98	江岸区	涝溪河村
99	江岸区	大陂村
100	江岸区	万寿寺村
101	江岸区	大雨尖村
102	江岸区	李寨村
103	江岸区	龙泉村
104	江岸区	应咀村
八、黄陂区木兰乡 12 个村（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105	市科技局	同兴集村
106	江岸区	桥店村
107	江岸区	马鞍寨村
108	江岸区	旋峰寺村
109	江岸区	姚湾村
110	江岸区	富家寨村
111	江岸区	白石庙村
112	江岸区	甲山村
113	江岸区	七里冲村
114	江岸区	王湾村
115	江岸区	柳畈村
116	江岸区	磨盘村
九、黄陂区长轩岭街 10 个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117	市财政局	仙河店村

118	江汉区	虎桥村
119	江汉区	大屋岗村
120	江汉区	韩畈村
121	江汉区	创造村
122	江汉区	狮子山村
123	江汉区	桃园河村
124	江汉区	羊角山村
125	江汉区	竹园村
126	江汉区	赵畈村
十、黄陂区李家集街 12 个村（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		
127	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六家砦村
128	硚口区	冯家河村
129	硚口区	驻程岗村
130	硚口区	徐家岗村
131	硚口区	东门砦村
132	硚口区	大邱湾村
133	硚口区	旗杆熊村
134	硚口区	金银岗村
135	硚口区	铁江湾村
136	硚口区	大筒湾村
137	硚口区	大黄湾村
138	硚口区	上古寺村
十一、黄陂区罗汉寺街 10 个村（牵头单位：市直机关工委）		
139	市直机关工委、武汉供电公司	伏东村
140	硚口区	伏西村
141	硚口区	沈黄村

142	硚口区	桥李村
143	硚口区	新建村
144	硚口区	坦皮村
145	硚口区	皇庙村
146	硚口区	钟岗村
147	硚口区	水口村
148	硚口区	北新村
十二、新洲区李集街 11 个村（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149	市税务局	团强村
150	市委机要保密档案局、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刘溪村
151	市经信局	春光村
152	市地方金融局、中石油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	卫星村
153	市农业农村局、武汉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新村
154	市社会主义学院、市一医院	八屋村
155	长江新城管委会	建群村
156	东湖风景区	何程村
157	东湖风景区	吴太村
158	东湖风景区	湖泥村
159	青山区	胡田村
十三、新洲区旧街街 15 村（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160	市教育局	莲花塘村
161	市民宗委、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汉子山村
162	市园林林业局	曾畈村
163	洪山区	熊畈村
164	洪山区	曹井村
165	洪山区	狮子岩村

166	洪山区	旧街村
167	洪山区	石咀村
168	洪山区	左河村
169	洪山区	戴湾村
170	洪山区	新集村
171	洪山区	栗树山村
172	洪山区	姚河村
173	洪山区	三河口村
174	洪山区	寨岗村
十四、新洲区辛冲街 10 个村（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175	市卫健委	绿山村
176	洪山区	蔡咀村
177	洪山区	三合村
178	洪山区	胡仁村
179	洪山区	邢榨村
180	洪山区	龙岗村
181	洪山区	洲湖村
182	洪山区	铁河村
183	洪山区	高桥村
184	洪山区	上塘村
十五、新洲区三店街 17 个村（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185	市委宣传部、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石河村
186	武昌区	董椿村
187	武昌区	竹园村
188	武昌区	宋渡村
189	武昌区	东门村

190	武昌区	杨湾村
191	武昌区	院墙村
192	武昌区	李畈村
193	武昌区	蔡河村
194	武昌区	杨岗村
195	武昌区	李旻村
196	武昌区	曹岗村
197	武昌区	栾岗村
198	武昌区	施阳村
199	武昌区	长塘村
200	武昌区	徐贵村
201	武昌区	黄岗村
十六、新洲区徐古街 8 个村（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202	市城管执法委	万岗村
203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琵琶垅村
204	武昌区	谢店村
205	武昌区	乌钵村
206	武昌区	桃花寨村
207	武昌区	雷木村
208	武昌区	长岗山村
209	武昌区	将军山村
十七、新洲区凤凰镇 5 个村（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210	市委组织部、市农科院	毛冲村
211	市委老干部局、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武汉开放大学）	刘湾村
212	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国药动物保健股份有限公司	四屋村
213	市人社局	陈田村

214	武汉公积金中心、市贸促会	郭岗村
十八、新洲区滂塘街7个村（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215	市发改委	姜墩村
216	市统计局、武汉港务集团公司	七湾村
217	市烟草专卖局、武汉卷烟厂	汉楼村
218	中国石化武汉分公司	易河村
219	中国移动武汉分公司	曾岗村
220	市科协	管寨村
221	市供销社	谢畈村
十九、蔡甸区张湾街12个村（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222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交管局	四红村
223	市法院	刘集村
224	市检察院	禾稼村
225	市司法局	雄岭村
226	市国安局	徐尹邓村
227	市委国安办、市中心医院	新集场村
228	市水务局	新河村
229	市医保局、武汉儿童医院	练武村
230	市体育局、市气象局	红星村
231	市妇联、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游村
232	市残联、农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八大村
233	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武汉分公司	白马山村
二十、蔡甸区消泗乡12个村（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34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七墩村
235	市政府国资委、市第三医院	曲口村
236	市委网信办、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挖沟村

237	市民防办、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洪河村
238	武汉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文联	洪南村
239	长报集团	三合村
240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渔樵村
241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港洲村
242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汉洪村
243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九沟村
244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罗汉村
245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杨庄村
二十一、江夏区舒安街 12 个村（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246	市民政局	八秀村
247	国家统计局武汉调查队、市普爱医院	合力村
248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彭塘村
249	武汉经开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市地方志办	何桥村
250	团市委、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瓦窑村
251	市红十字会、武汉广电台	五里墩村
252	东湖高新区	嗣孟村
253	东湖高新区	分水村
254	东湖高新区	贡如村
255	东湖高新区	官山村
256	东湖高新区	王班村
257	东湖高新区	祝庙村
二十二、江夏区湖泗街 14 个村（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58	市交通运输局	海洋村
259	市机关事务局、市中医医院	科农村
260	中国石化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邬桥村

261	武汉长江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浮山村
262	市审计局、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均堡村
263	市委外办、武汉仲裁委办	何堰村
264	市应急局、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夏祠村
265	市市场监管局	肖家垅村
266	东湖高新区	大屋陈村
267	东湖高新区	王通村
268	东湖高新区	山城村
269	东湖高新区	官堤村
270	东湖高新区	官山叶村
271	东湖高新区	南山村

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

2021年8月24日印发

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

武办文〔2021〕33号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武汉市结对帮扶恩施州和 宜昌市五峰县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武汉市结对帮扶恩施州和宜昌市五峰县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2日

— 1 —

武汉市结对帮扶恩施州和宜昌市五峰县工作方案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工作机制的通知》（鄂办发〔2021〕15号）精神，为支持恩施州所辖8县（市）和宜昌市五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民族地区乡村全面振兴，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省域均衡协调发展的工作安排，充分发挥武汉“一主引领”作用，通过“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方式，与恩施州、五峰县开展乡村振兴协作帮扶，促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要求，坚持“尽力而为、主动帮扶，突出重点、打造亮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完善机制、创新方式”的原则，动员我市各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以及其他社会力量，与恩施州、五峰县开展多种形式的结对帮扶，形成市、区、国企、民企和社会“五层联动”帮扶工作格局。总体按照

不低于杭州市帮扶恩施州的力度，力争5年内，全市财政性投入15亿元以上，协助引进社会投资50亿元以上，帮助推进恩施州、五峰县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体系培育、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等方面实现快速提升。

二、构建“五层联动”结对帮扶工作格局

(一) 市级统筹。市级成立领导小组，加强对结对帮扶工作的组织领导。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各自职能，在规划指导、项目策划、招商引资、产品销售、技术支持、人才培养等领域全方位开展帮扶服务。

(二) 区级落实。全市15个区（含开发区、风景区）按照1—2个区结对帮扶1个县（市）的标准开展结对帮扶（《结对表》附后），同时发动各区所属街道（乡镇）与结对帮扶县（市）的街道（乡镇）进行结对，做好结对帮扶资金落实、项目支撑等工作，确保帮扶取得实效。

(三) 国企担当。按照产业梯度转移和区域分工，每年组织一次我市国企投资恩施州、五峰县专场推介会，鼓励国企发挥各自特色和优势，不定期到两地开展对接洽谈，推进项目落地，争取合作到位。

(四) 民企助推。动员组织武汉民营企业到恩施州、五峰县投资发展，开展知名民企“鄂西行”、民营企业“光彩事业鄂西行”活动。

(五) 社会协同。发挥民政和群团组织广泛联系社会组织和爱

心人士的优势，每年组织爱心募捐、志愿公益服务；利用恩施州、五峰县生态资源优势，组织开展劳模疗休养和市民休闲旅游。

三、重点帮扶措施

（一）加强产业合作

1. 推动区域产业合作。支持恩施州、五峰县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在资金技术、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采购等方面紧密合作，引导我市高新技术、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企业到恩施州、五峰县投资兴业，制定出台支持武汉企业到恩施州、五峰县投资兴业的优惠政策，促进产业梯度转移和分工合作。利用我市信息化平台和宣传渠道，全力宣传推介恩施州、五峰县，每年与恩施州、五峰县共同组织1—2次招商活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各区）

2. 推进特色农业提升。发挥我市在现代农业、金融信贷、农村电商等方面的优势，推动我市与恩施州、五峰县农业企业合作对接，搭建农业龙头企业协作交流平台，在中药材、茶叶、烟、蔬、果、畜、中蜂等优势特色种养殖业领域，促成农业龙头企业深度合作，用好基地、技术、管理、品牌、市场等资源，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品质检测和包装运输帮扶，指导建设以冷链为重点的农产品物流体系，推广订单式农业生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总社、市农科院，各区）

3. 强化产销协作。依托电商行业协会和电商基地等资源，加大电商人才培养力度，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

电子商务能手，指导各县（市）建设一批电子商务产业园（孵化园），带动电商销售，推动恩施州、五峰县提升电子商务水平。在中国食博会现场设置恩施州、五峰县特色农副产品展销专柜。组织中百等龙头超市卖场加大恩施州、五峰县特产的采购力度，开展专项对接活动。协助恩施州、五峰县扩大特色农副产品销售，推动其绿色农产品进入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市级预算单位的食堂每年要预留一定比例资金，在“扶贫 832 平台”定向采购恩施州、五峰县特色农副产品。组织引导各级工会在爱心消费助农兴农活动中购买消费恩施州、五峰县特色农副产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供销合作总社、市总工会，各区）

4. 加强科技支持。加强交流合作，鼓励武汉的新品种、新技术等知识产权在恩施州、五峰县落地推广应用，组织市农科院等农业科研机构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支持在科研、种子种苗、生产技术和农产品质量检测等领域加强合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科院，各区）

（二）深化旅游互动

1. 开展旅游宣传帮扶。每年在武汉组织 1—2 次恩施州、五峰县专场旅游推介会，搭建旅游展示区，在武汉电视台等媒体开设宣传恩施州、五峰县旅游景区景点版块，广泛宣传地方特色文化，提升其旅游产品在汉知名度和影响力。支持恩施州、五峰县打造全国优质休闲康养基地，组织开展“武汉人游恩施、游五峰”活动。按照规定组织我市职工到恩施州、五峰县疗养。（责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总工会，各区）

2. 推动行业交流与合作。借助武汉较为成熟的旅游行业管理经验，指导恩施州、五峰县旅游企业改进经营模式，完善营销体系。引导武汉旅游龙头企业进行管理输出，培训从业人员，大力培育民宿、乡村旅游创业经营管理人才，提升旅游从业人员服务水平。支持发展智慧旅游，推行线下旅游+线上购物体验相结合的经营模式。促进文化文艺交流合作，组织文化团体和文化名人赴恩施州、五峰县开展演出、讲学、采风，为恩施州、五峰县文化团体进驻武汉开展演出等提供便利条件，助力文创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

3. 出台旅游优惠政策。支持和鼓励旅行社积极组织武汉市民到恩施州、五峰县过夜旅游，助力当地旅游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各区）

（三）强化劳务协作

1. 构建用工平台。积极搭建劳务用工信息互通平台，适时组织开展“情系汉企招聘直通车”赴恩施州、五峰县专场招聘活动，促进当地劳动力来汉务工就业。协调武汉企业、劳务中介机构与恩施州、五峰县建立结对用工协作关系。（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区）

2. 建立劳务工作站。建立恩施州及其8个县（市）和五峰县劳务协作工作站，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开展常态化就业对接，做好劳动力服务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乡

村振兴局，各区)

3. 开展就业培训。依托武汉相关职业技术学院，围绕武汉就业岗位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推动实现订单、定岗、定向培训。支持恩施州、五峰县开展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农业实用技术等培训。鼓励武汉相关职业技术学院到恩施州、五峰县开展培训，加强工作交流和培训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各区)

(四) 巩固民生保障

1. 推进教育帮扶。支持恩施州、五峰县农村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每年安排一批骨干教师参加我市教师继续教育市级培训，不断提升师资队伍素质。建立我市中小学与恩施州、五峰县中小学结对关系，开展校际间结对帮扶和合作，推进帮扶学校提升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组织有关专家到恩施州、五峰县开展听课、评课、讲课，高考备考交流和教学辅导等活动，助推帮扶学校教研水平提升。向恩施州、五峰县开放武汉教育云(给予区级用户资格)，提高当地教育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

2. 深化医疗协作。发挥我市医疗资源优势，深化医院结对帮扶，在相关重点学科建设、医务人员培训、管理能力提升、远程医疗运用等方面加大帮扶力度，每年组织医疗专家骨干赴恩施州、五峰县开展培训、带教、义诊帮扶等工作。携手推进远程智慧医疗项目建设，利用信息化建设经验，指导恩施州、五峰县开

展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疗监管、远程医疗体系和网上预约挂号服务等建设，支持恩施州、五峰县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

（五）加大人才培育力度

1. 开展干部双向挂职交流。每年选派我市干部到恩施州及其各县（市）和宜昌市五峰县挂职锻炼，同时做好接收恩施州、五峰县干部来汉挂职工作。依托我市各类培训资源，在市、区党校或者社区干部学院开设恩施州、五峰县干部培训专班，培训经费由我市承担。（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各区）

2. 开展专技人才交流培训。依托武汉科研院所、知名企业等平台，为恩施州、五峰县重点培养企业管理、金融、旅游等方面急缺人才。根据恩施州、五峰县实际需要，选派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赴恩施州、五峰县挂职，接收当地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学校教师到武汉免费培训学习和跟岗研修，并为其指定导师，提升挂职锻炼质量。开展“武汉专家学者恩施五峰行”活动，加强科技合作和项目攻关，构建人才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拓展双方交流渠道，加大人才培养力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科院，各区）

（六）推进乡村振兴

1. 加强规划协作。组建专家团队，在规划编制、产业布局等

展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疗监管、远程医疗体系和网上预约挂号服务等建设，支持恩施州、五峰县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

（五）加大人才培育力度

1. 开展干部双向挂职交流。每年选派我市干部到恩施州及其各县（市）和宜昌市五峰县挂职锻炼，同时做好接收恩施州、五峰县干部来汉挂职工作。依托我市各类培训资源，在市、区党校或者社区干部学院开设恩施州、五峰县干部培训专班，培训经费由我市承担。（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各区）

2. 开展专技人才交流培训。依托武汉科研院所、知名企业等平台，为恩施州、五峰县重点培养企业管理、金融、旅游等方面急需人才。根据恩施州、五峰县实际需要，选派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赴恩施州、五峰县挂职，接收当地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学校教师到武汉免费培训学习和跟岗研修，并为其指定导师，提升挂职锻炼质量。开展“武汉专家学者恩施五峰行”活动，加强科技合作和项目攻关，构建人才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拓展双方交流渠道，加大人才培养力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科院，各区）

（六）推进乡村振兴

1. 加强规划协作。组建专家团队，在规划编制、产业布局等

方面，与恩施州、五峰县加强乡村振兴工作的交流协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

2. 打造典型示范。支持结对帮扶县（市）重点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责任单位：各区）

3. 支持强村富民。借鉴“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长期协作、共同发展”的“闽宁协作”模式，围绕强村富民目标，坚持开发式帮扶，组织、引进和培育一批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开展“村企合作”、“就业带动”、“企业+产业+农户”、“新型经营主体+农户”等帮扶模式，帮扶恩施州、五峰县脱贫人口以及农村其他低收入人口，引导发展产业、参与就业，提高内生发展动力，建立持续稳固的利益链接机制，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区）

4. 改善基础设施。支持恩施州、五峰县农村实施农村道路升级、文化体育设施、垃圾中转、污水处理、水源工程、数字乡村等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区）

（七）加强资金项目支持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2021年—2025年，我市对恩施州8县（市）和五峰县安排财政性资金原则上不少于15亿元。成立引导基金，放大资金支持绩效。加强项目储备和管理，武汉市直单位和恩施州直单位、各结对区县（市）要加强调查研究，谋划细

化“十四五”时期项目库，储备一批切合实际、可有效落地实施、助力高质量发展的项目。分年度制定项目计划清单，抓紧策划申报年度项目，全力督促推进项目落地，提升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各区）

（八）推进补充耕地和建设用地区增减挂钩指标交易

各区要加强与恩施州及其各县（市）和五峰县相关职能部门的对接，争取优先使用恩施州各县（市）和五峰县的补充耕地和建设用地区增减挂钩交易指标。（责任单位：各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结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市委、市政府相关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市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市省内区域协作结对帮扶工作，研究审议区域协作结对帮扶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乡村振兴局办公，负责结对帮扶的日常协调和服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兼任。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下设若干工作专班，由相关成员单位牵头负责规划编制、项目管理、资金筹措、产业发展、招商引资、人才培养、劳务协作、社会发动、协调服务等日常工作。各区要成立相应的结对帮扶工作机构。

（二）强化工作协调。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年带队赴恩施州和五峰县召开1次帮扶协作工作联席会议，各区党政主要负责

人每年赴结对帮扶县（市）开展帮扶协作工作不少于2次，每年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国企、民企和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不定期与帮扶单位开展工作对接，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评估帮扶工作效果，并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题推进会。

（三）严格督查考核。实行年度结对帮扶工作考核制度，研究制定专项考核办法，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全市绩效考核体系。注重考核结果运用，对考核不合格的区和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提醒、约谈、问责、组织调整等，确保帮扶工作取得实效。

（四）强化舆论引导。加大新闻宣传力度，广泛宣传结对帮扶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乡村振兴区域协作和结对帮扶工作的良好氛围。加大社会动员力度，全面动员我市社会各界关注恩施州、五峰县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恩施五峰行。加大开展社会捐赠力度，大力引导武汉企业、爱心人士等走进恩施州、五峰县，共同参与协作帮扶，实现共建共赢。

武汉市帮扶恩施州、五峰县结对表

重点帮扶地区	结对帮扶区
恩施州恩施市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恩施州利川市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恩施州建始县	洪山区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恩施州巴东县	硚口区、黄陂区
恩施州宣恩县	江汉区、青山区
恩施州咸丰县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西湖区)
恩施州来凤县	<u>汉阳区、蔡甸区</u>
恩施州鹤峰县	江岸区、新洲区
宜昌市五峰县	武昌区、江夏区

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

2021年7月2日印发